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7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八、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3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53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4
听取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55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经核验后方可出席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未通过股东资格审查或在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不具有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权，其他权利不受影响。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七、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十七、特别提醒：为响应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建议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和登记，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1 栋 4 层公司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致欢迎词，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
9.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9.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9.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9.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大会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七)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保障公司科学决策，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一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稳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基于核心技术平台氘代药物和 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等技术，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同类最佳”和“国际首创”药物为目标的国际化创新药物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尚无药品上市销售，公司的新药研发项目持续推进中，多个创新药物处于临床试验研究阶段，研发支出投入加大，因此公司 2021 年度仍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进各产品管线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金额 26,492.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24%。2020 年，扣除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权益转让偶发性事项后的研发支出为 16,530.81 万元，2021 年实际比 2020 年扣除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权益转让后研发支出有所增加。

（二）完善人才培养及引进机制，吸引业内优秀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人才，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建立了一支创新、高效的研发及管理团队，管理团队由覆盖创新药研发各环节扩延至生产质控，公司已着手组建具备扎实临床推广经验和丰富上市经验的核心营销团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134 人，较 2020 年新增 41.05%，新增研发人员 41.79%，2021 年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33.58%，其中博士占比 8.96%，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三）把握国内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机遇，顺利完成科创板上市工作

报告期内，为优化资本结构，聚焦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在研管线进展，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生物医药企业，公司积极推进 A 股科创板上市

事宜，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成功登陆科创板，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511.33 万元，为公司后续持续推进各产品管线的研发和商业化进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实现快速成长并保持竞争优势。

二、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决策，程序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1/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拟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

			<p>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2021/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建立研发及产业化基地的议案
3	2021/3/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p>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的议案</p>
4	2021/3/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实施事项的议案
5	2021/4/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6	2021/6/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p> <p>3、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4、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报告</p> <p>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6、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2021/8/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p> <p>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8	2021/9/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9	2021/10/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0	2021/11/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史泽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11	2021/11/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1/1/2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拟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1/2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建立研发及产业化基地的议案
3	2021/3/2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的议案

4	2021/6/29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报告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	2021/8/4	2021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 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豁免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 2、关于修订《〈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6	2021/10/19	2021 年第五 次临时股东大 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章程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1 年共计召开专门委员会 9 次，其中：

2021 年度，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对公司上市方案、募投项目可行性、研发产业化基地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建设性意见；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及评估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监督了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规范公司高级管人员的选聘程序。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高管提名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表达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2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和机制，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努力为管理层的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环境。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准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二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1/1/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	2021/3/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21/6/9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4	2021/8/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 2、关于修订《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2021/9/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2021/11/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的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三、2022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有序；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各重大事项决策及其程序履行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降低和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结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三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	-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7.99	-48,984.9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588.30	-45,592.3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2.41	-24,366.3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4.12	-6.9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4.66	-6.4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50%	-226.4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97%	-210.4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876.09	98,614.55	-20.02%
总资产	98,235.09	118,788.48	-17.30%

1、至2021年末，公司主要产品仍然处于在研阶段，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2、2021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17.99万元，净亏损同比减少

18,366.96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偶发性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用，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剔除该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用26,362.36万元后，报告期内净亏损同比增加7,995.40万元。

3、因公司无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产品正处于在研阶段，随着项目推进，研发持续投入，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二、主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资产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8,235.09万元，同比减少20,553.39万元，降幅17.3%，其中：公司流动资产为95,524.35万元，比2020年末降低19.21%，公司非流动资产为2,710.74万元，比2020年末增长394.32%。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0,122.30	113,858.64	-20.85%	主要系本期无产品销售收入、研发项目推进，研发持续投入支出所致
其他应收款	54.38	13.78	294.51%	主要系本期增加房屋租赁面积支付房屋押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52.05	653.59	244.57%	主要系本期 IPO 发行费用挂账及未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95,524.35	118,240.10	-19.21%	
固定资产	517.58	426.57	21.34%	
在建工程	299.70	-	不适用	主要系启动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
使用权资产	454.32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的租赁准则
长期待摊费用	-	62.68	-100.00%	主要系租房装修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9.14	59.12	2334.08%	主要系预付研发生产基地土地转让款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0.74	548.38	394.32%	
资产总额	98,235.09	118,788.48	-17.30%	

（二）负债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9,359.0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04%，其中公司流动负债为 19,132.98 万元，比2020年末减少 3.99%；公司非流动负债111.02万元。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	50.00	-100.00%	系借款到期偿还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580.00	-100.00%	注 1
应付账款	8,303.17	5,266.31	57.67%	主要系研发项目进度推进，持续投入，研发应付款增加及 IPO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挂账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67.35	492.99	75.94%	主要系人员增加及计提工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6.04	19.77	-69.44%	主要系将于 2022 年 1 月代扣 2021 年 12 月的个人所得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72.82	-	不适用	注 2
流动负债合计	19,132.98	19,928.93	-3.99%	
递延收益	115.00	245.00	-53.06%	系收到与未来支出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度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02	245.00	-7.75%	
负债合计	19,359.00	20,173.93	-4.04%	

注1、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比减少13,580.00万元，降幅100%，主要系收回原授予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HC-1119相关权益挂账，在2021年度我司与海思科签订《〈《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交易性金融负债转为长期应付款，年末未付余额因1年内到期，报表上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披露。

注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9,372.82万元，主要系：2020年度，本公司已根据《〈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确认HC-1119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人民币26,362.36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

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人民币13,580.00万元。

2021年与海思科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对解除协议约定的第三期款项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付款节点进行修改，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将交易性金融负债转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并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168.05万元。

2021年12月31日，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余额为人民币9,092.57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8,876.09 万元，比 2020 年末减少20.02%，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情况说明
股本	7,425.56	7,425.56	0.00%	
资本公积	140,912.18	130,029.77	8.37%	主要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其他综合收益	-7.34	-4.47	不适用	
未分配利润	-69,454.31	-38,836.32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度研发持续投入增亏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876.09	98,614.55	-20.02%	
少数股东权益	-	-	不适用	
股东权益合计	78,876.09	98,614.55	-20.02%	

三、利润及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	-	不适用	主要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销售，故无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	-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6.49	47.26	-86.27%	主要系 2020 年融资到账后上缴印花税，本年无此事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情况说明
管理费用	8,028.03	6,189.55	29.70%	主要系分次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增加 1,319.26 万元,及新增人员等人工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6,492.90	42,893.17	-38.24%	注 1
财务费用	133.16	1,353.86	-90.16%	主要系 2020 年度 B 轮、C 轮融资支付融资顾问费
加:其他收益	1,843.58	981.11	87.91%	主要核算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分为递延收益摊销的其他收益和直接进损益的其他收益。每年发生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收益	2,356.36	512.72	359.58%	主要系 2020 年度收到 B 轮、C 轮投资款后,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率购买了部分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0.00	-	不适用	主要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确认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人民币 13,580.00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7.05	17.35	不适用	系 2019 年为完成红筹架构搭建,公司股东向公司申请了较大金额的借款,于 2020 年陆续还款,因此其他应收款余额逐期减少,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营业利润(亏损)	-30,617.68	-48,972.66	不适用	
减:营业外支出	0.31	12.38	-97.51%	主要系上年发生捐赠支出
净利润(净亏损)	-30,617.99	-48,985.0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30,617.99	-48,984.95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偶发性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用,上年同期归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情况说明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剔除该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用 26,362.36 万元后, 报告期内净亏损同比增加 7,995.40 万元。

注1、2021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减少16,400.26万元, 降幅38.24%, 主要系:

2020年购回原授予海思科HC-1119相关权益, 确认研发费用26,362.36万元。

随着HC-1119国内三期和全球三期、HP501临床进度的推进, 研发临床试验服务费同比增加7,055.58万元; 随着临床前各在研项目的开展, 委托非临床试验检测费增加1,050.02万元。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增加401.85万元, 主要原因系本期发生第四次股权激励授予被激励对象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由于研发人员新增等导致人工费用同比增加969.64万元。

综上叠加所致, 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2.41	-24,366.30	1,583.8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8	881.58	-539.10	-6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76	135,862.47	-136,710.23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34	-492.77	293.44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7.03	111,884.98	-135,372.01	不适用

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82.41万元, 经营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583.89万元。

本报告期内支付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用4,752.40万元, 上年同期支付在研

项目权益转让费用11,000.00万元，如剔除该在研项目权益转让影响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增加4,663.71万元，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及团队建设等各项开支持续增加所致。

2、202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539.10万元，减幅61.15%；主要系：

2020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是：2020年度收到投资方拆借本金及利息净额293万元，收回期初理财产品350.00万元，理财取得收益543.48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支出250.19万元等形成净流入881.58万元。

2021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理财取得收益2,319.61万元，购建固定资产等支出1,977.13万元等形成净流入342.48万元。

3、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36,710.23万元。主要系2020年度B轮、C轮融资完成交割，投资款到账14.21亿元。

4、本年度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增加293.44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美元货币兑人民币汇率上涨所致。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四：《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四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 年度，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结合 2021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报告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各项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二、财务预算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的研发计划、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2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预计 2022 年度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2022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商业化销售团队组建及新药上市前期市场开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朝着预定的经营目标协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

化、新药研发项目临床试验进展、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30,617.99 万元。

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董事薪酬（津贴）标准如下：

-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18 万元（税前）/年，按月平均发放；
- 2、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3、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 4、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监事会拟定了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监事薪酬（津贴）标准如下：

1、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3、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八、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760,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74,255,598 股增加至 99,015,598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4,255,598 元增加至人民币 99,015,598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原《公司章程（草案）》经营范围：“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研发、批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注：上述变更后《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为公司现行工商备案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发起人股东名称发生变更，且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上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将《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1	<p>第二条</p> <p>.....</p> <p>公司是在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p>	<p>第二条</p> <p>.....</p> <p>公司是在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p> <p>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0624182263。</p>
2	<p>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760,000 股，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3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15,598 元。</p>
4	/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研发、批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第三章 股份		
6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45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45 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7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9,015,598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8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p>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p>	<p>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p>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p> <p>（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10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上述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上述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p>

	<p>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p>	<p>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p>
11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2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13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14	<p>第八十条</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机构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5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且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进行表决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p>
16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第五章 董事会		

17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p>
18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19	<p>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20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p>

	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21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2	<p>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对外担保;</p> <p>(二) 重大关联交易;</p> <p>(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p> <p>(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七)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八)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九)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一) 公司管理层收购;</p> <p>(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p>

	<p>（十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见分别披露。
23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24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第六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6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决定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p> <p>.....</p> <p>（八）审批预算范围内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并立即报董事会备案。前款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中捐赠公司财产的行为。对公司内部员工、与公司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27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二章 附则		
29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4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 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5	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机构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6	<p>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p> <p>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监事会以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p> <p>.....</p>	<p>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p> <p>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p> <p>.....</p>
7	<p>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若提名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实行差额选举。</p> <p>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进行表决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若提名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实行差额选举。</p> <p>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8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p>

	<p>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9	<p>第七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1	<p>第七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p>	<p>第七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p>
2	<p>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p>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3	<p>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总经理（总裁）的授权权限如下：</p> <p>.....</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p> <p>（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总经理（总裁）的授权权限如下：</p> <p>.....</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决定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p> <p>.....</p> <p>（八） 审批预算范围内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并立即报董事会备案。前款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中捐赠公司财产的行为。对公司内部员工、与公司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p> <p>（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4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第十三条 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	第十三条 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

	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总裁）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董事会或总经理（总裁）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 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待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后，公司授权人员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上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听取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1 名法律专业人士及 1 名行业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简历如下：

魏于全先生，195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科学院院士，1986 年至 1991 年担任华西医科大学（现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助教与讲师，1991 年至 1996 年于日本京都大学医学院攻读博士学位，1996 年至 2006 年担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生物治疗科与研究室主任教授，1997 年至今担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肿瘤生物治疗研究室博士生导师，2005 年至 2017 年担任四川大学副校长，2005 年至今担任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6 年至今担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主任，历任成都佰克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朗格莱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高尚科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金瑞基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恩多施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朗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成都威斯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至今担任成都智汇天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至今担任成都威斯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薛云奎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注册会计师，1984 年至 1996 年担任西南大学副教授，1996 年至 1999 年

担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2002 年至今担任长江商学院教授，2009 年至今担任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至今担任上海头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至今担任上海吉洛美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上海头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至今担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永臣先生，195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89 年担任四川省监狱管理局副处长，1989 年至 1992 年担任四川省政法委员会综治办副主任，1992 年至 1993 年担任四川省涉外律师事务副主任，1993 年至 2012 年担任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主任，2012 年至今担任北京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股东大会
魏于全	11	5	-	2	1	6
薛云奎	11	5	1	2	-	6
彭永臣	11	-	1	-	1	6

在上述会议中，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在必要时对公司进行问询，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腾讯视频会议、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

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了解公司的研发与商业化进展、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与股东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的技术转让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上市，不存在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有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考同行业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方案合理，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上市，不存在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程序由 2022 年 3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我们认为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期间的审计机构，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未进行现金分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上市，不存在需公司及股东履行的承诺。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上市，不存在信息披露相关情况。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能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实施的一系列制度，是在适合本身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需要；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在设计和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完善，未来期间，公司应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十二）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各产品管线的研发与商业化进展，未开展新业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 魏于全、薛云奎、彭永臣

2022 年 6 月 29 日